

會議程序

時間：108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大華樓大 5F 會議室

主席：張浣芸 校長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致詞

參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管考事項追蹤。
- 二、各單位工作報告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修正大華科技大學「大華科技大學校務顧問聘任辦法」。
- 二、修正大華科技大學專案約聘教師聘任辦法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主席結論(散會)

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流

管考事項追蹤

負責單位	管考事項	說明
	公文檢討。	

報告事項

報告人	內容	管制時程
張浣芸校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系第一批老師已批定。請新系老師參加新系籌備會議。展開課程、設備、招生與展覽廳的規畫。 2. 位於圖書館一樓的敏實 AI 展覽廳,已請設計師規畫 3. 圖書館改造工程已開始規劃進行 4. 餐廳使用樂群會館一樓。中午供應團餐。一份 65 元。請學務處開始用各種方式進行宣導。早餐、中餐及晚餐方式。 5. 萊爾富未來搬至仁愛樓一樓 6. 改變的時代請用創新的方法，不要將舊檔案拿出來照做。 7. 各類通知請盡量用 email、line 記事本及電子看板等方式通知。少用紙本。 8. 請總務處購置垃圾資源回收設施，讓學生養成垃圾分類習慣 9. 各單位的辦法、法規、表單要放在網頁上，供大家隨時查詢或使用。這件事請主秘督導。休假每個單位找兩個標竿學校，做為學習比對對象，時數不必各別通知，節省人力做重要的事。 10. 請學務處開始進行服務學習，如能認養花埔更好 11. 公文主旨要寫明確、正確。讓閱讀公文的人一目瞭然 12. 各單位要將各項辦法整理一下，上網公告。每個單位找兩個標竿學校，做為學習比對對象，請主秘督導，並列入管考。 13. 集團體諒學校人力問題，加上目前董事會工作增加，特派助理一名到校服務。人選由學校決定。目前已邀請剛退休的張淑娟女士回任助理工作，自 9 月份開始。 	
教務處 許耀文教務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08 年高教深耕計畫案因各項子計畫案執行單位、主持人與執行教師的異動，預計星期三 10:00 召開協調會確定各執行單位、主持人與各項執行教師。 2. 108 年高教深耕計畫案截至 108/8/15，五項主軸項次目前的預算執行率分別為： 	

報告人	內容										管制時程		
	計畫主軸項次		執行單位			預算 (執行金額)		執行 率					
	1. 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		教務處與教發中心			2,864,540 (687,261)		24%					
	2. 發展學校特色		秘書室			900,000 (215,114)		24%					
	3. 提升高教公共性		學務處與圖資中心			400,000 (127,904)		32%					
	4. 善盡社會責任		院級與各系科			740,000 (283,783)		38%					
	5. 完善弱勢協助機制		學務處與課服組			1,651,000 (362,000)		22%					
			共計			6,555,540 (1,676,062)		26%					
	<p>目前為止，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，請各執行單位務必加快執行進度，年度結案報告將於 11 月報部。</p> <p>校際合作交流中心：</p> <p>1. 108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申請入學各系錄取最低分數訂定。</p> <p>2. 108 學年度日間部五年制專科部續招錄取底分訂定。</p>												
3. 108 學年度各學制報到人數目前統計如下													
108 學年度各學制報名/報到人數 $163/259=62.9\%$													
學制 系別	日二技		五專			日四技			夜四技		二技在職 專班		
	核定 名額	報到 人數	核定 名額	優 免	聯 免	續 招	核定 名額	甄選 人數	聯 登	核定 名額	報名 人數	核定 名額	報名 人數
資訊管理系	12	12	14	4	2	7	15	1	1	/	/	58	58
工業工程與 管理系	/	/	14	3	5	1	16	2	6	/	/	/	/
餐飲管理系	/	/	50	9	6	2	40	5	7	32	32	/	/
預計		12				39			22		32		58
學務處 曾慶祺學務長	軍訓室 1. 依 8 月 14 日臨時行政協調會，108 學年度暫停實施午休以利學生用餐。早自習實施教室分別於仁 46、47、48 教室，公文目前會辦各系、院長。 生輔組												

報告人	內容	管制時程																		
	<p>2. 108 學年度新生定向輔導課程表已完成修訂，待核定後再行公告。</p> <p>3. 為節省紙張提倡環保，爾後班級榮譽競賽不發獎狀改以錦旗或獎牌替代。</p> <p>4. 於新生定向輔導時將進行五專部新生服裝套量，並統一於開學後第一週發放。</p> <p>5. 本校 108 學年度新生入宿日期訂於 8/26-8/28 日上午 9 時至 16 時，舊生入宿日期則訂於 8/31-9/1 日上午 8:30-16 時。</p> <p>諮商中心</p> <p>6. 初導師會議將於 8/27 9:10-12:00 召開，董事長會來跟導師及學務同仁分享[如何成為學生的生涯貴人]。</p> <p>7. 新生的高關懷測驗及 UCAN 測驗將於期初導師會議發通知，請導師們確認各班同學做測驗的時間。</p> <p>8. 9/16 諮輔中心辦理新生個別化支持服務會議，請清大的孟教授前來指導，也請收到通知的新生班導師與系主任務必撥空參加，了解班上特殊生的狀況。</p> <p>9. 請資管系及工管系提供導師名單。</p> <p>10. 關於敏實大華生涯全程規畫中心的業務：</p> <p>(1)目前各系皆已繳交課程地圖、職能地圖，提醒大家記得先將課程地圖放到系往上供學生查詢，職能地圖諮輔中心會盡快統一格式後再回傳給大家。</p> <p>(2)原定 7/31 繳交的實習就業規劃目前只有機電系繳交，還請各系盡快整理好資料給我，彙整後要跟敏實的 HR 核對職缺的部分。</p> <p>(3)7 月開行政會議時有請建立各科系的學習/職涯典範人物，於 108-1 學期結束前，做成專訪或辦理校友座談後寫成一篇文章報導，各科系的學習/職涯典範人物介紹資料將放在敏實大華生涯全程規劃中心的網頁上。請各科系提供下學期預計執行的辦理計畫，董事長想先了解。</p> <p>(4)請各系幫忙於 8/23 前寄送上述計畫書及實習就業規劃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
<p>總務處 吳仁明總務長</p>	<p>1. 108 學年度節電方案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59 1576 1246 1966"> <thead> <tr> <th data-bbox="459 1576 900 1675">項目</th> <th data-bbox="900 1576 1059 1675">改善經費 (元)</th> <th data-bbox="1059 1576 1246 1675">節省經費 (年)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data-bbox="459 1675 900 1727">夜間照明改換 LED</td> <td data-bbox="900 1675 1059 1727">5 萬元</td> <td data-bbox="1059 1675 1246 1727">6 萬元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459 1727 900 1778">更換總變電站功率因數裝置</td> <td data-bbox="900 1727 1059 1778">12 萬元</td> <td data-bbox="1059 1727 1246 1778">18 萬元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459 1778 900 1877">調降用電契約容量由 1300kw 至 1100kw</td> <td data-bbox="900 1778 1059 1877">0</td> <td data-bbox="1059 1778 1246 1877">44.5 萬元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459 1877 900 1921">行政單位集中</td> <td data-bbox="900 1877 1059 1921">17 萬元</td> <td data-bbox="1059 1877 1246 1921">7 萬元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459 1921 900 1966">仁愛樓更換 LED 燈管</td> <td data-bbox="900 1921 1059 1966">24 萬元</td> <td data-bbox="1059 1921 1246 1966">13 萬元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項目	改善經費 (元)	節省經費 (年)	夜間照明改換 LED	5 萬元	6 萬元	更換總變電站功率因數裝置	12 萬元	18 萬元	調降用電契約容量由 1300kw 至 1100kw	0	44.5 萬元	行政單位集中	17 萬元	7 萬元	仁愛樓更換 LED 燈管	24 萬元	13 萬元	
項目	改善經費 (元)	節省經費 (年)																		
夜間照明改換 LED	5 萬元	6 萬元																		
更換總變電站功率因數裝置	12 萬元	18 萬元																		
調降用電契約容量由 1300kw 至 1100kw	0	44.5 萬元																		
行政單位集中	17 萬元	7 萬元																		
仁愛樓更換 LED 燈管	24 萬元	13 萬元																		

報告人	內容			管制時程
	仁愛樓空調散熱馬達加裝變頻器	獎補助 (15 萬元)	0.5 萬元	
	入口加設Etag(警衛室雙哨部分改單哨)	獎補助 (12 萬元)	32 萬元	
	閒置場館、廁所關閉，精簡清潔、技工人員	0	129 萬元	
	垃圾清運每週四次改三次	0	20 萬元	
	飲水機減量及自我保養	2 萬元	10 萬元	
	鍋爐定期保養改為白天巡點	0	0.9 萬元	
	合計	60 萬元	280.9 萬元	
	2. 本學期餐廳遷移，型態亦做調整 (1) 早餐搬至仁愛樓 1 樓。 (2) 午餐改由團膳方式供餐(如附件 p. 8)，地點在樂群會館 1 樓。 (3) 萊爾富超商搬至仁愛樓 1 樓，並重新裝潢。裝潢期間暫以原地點營業。			
研發處 劉玉山研發長	1. 再次報告各位主管評鑑日期為:12/20(五), 全天。(0800~2000) 2. 8/30 前, 完成自評書與基本資料表初稿。 3. 8/14 訪問致理科大: 評鑑力求務實、提出佐證; 有困難問題, 要妥思對策(C), 並有具體改善行動(A)。 4.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開始, 本學期有學生參加校外實習課程的系科(必選修), 務必依-實習前-表單自我檢核表檢核, 並盡快送研發處彙整。 5.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實習總結報告資料盤點提醒也須儘快繳交。			
會計室 柯雪瓊主任	9/2~9/5 為 107 學年度決算會計師查帳, 繳費單列印暫改至教發中心, 安排工讀生協助處理。			
秘書室 王慧君主秘	1. 致理參訪重點正在彙整, 彙整完後會傳各單位。 2. 08/15 (四) 參加大專院校數位轉型實務研討會, 相關資料再行提報 INPUT: 學生_+家長+老師+行政人員 PROCESS: VITAL CRM+LINE+INSIGHT 分析模組+大數據+物聯網+機器學習等 OUTPUT: 學生(學習力+競爭力) 老師(教學力+研究力) 行政(行政力+服務力) 3. 8/20 新系籌備會議, 主要討論: 課程(專業課程、通識課程)、			

報告人	內容	管制時程
	<p>設備、師資、證照、招生特色等。</p> <p>已發送由陳金帶老師所提供的資料(106-108 學年度五專新生來源表、高職端新生來源表)，第一次會議由教務處提報，討論重點：針對新學年招生宣傳上，1.新科系的師資優勢與課程規劃。2.大華與其他學校的競爭優勢 3.畢業後的輔導就業方案 4.智慧製造跟汽車能源未來發展 5.敏實集團的優勢及強項。</p> <p>秘書室會將此會議進行控管，每兩周召開一次會議。</p> <p>4. 8/21 下午 1:30-2:30 高聯會參訪。</p> <p>5. 8/23 參加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</p> <p>來文要求：為確實提升各系統填報人員之實務知能，請各校於說明會後自行辦理校內研習，並將校內研習通知文件、會議簡報、簽到名冊、研習照片等相關文件資料，掃描做成單一 PDF 電子檔案，於 108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至 108 年 9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逕行上傳至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系統完成匯報作業程序（免備文報部），本資料將納入本部行政考核之參據。將規劃於 108/8/26 請人事室進行校內研習，秘書室發會議通知。</p> <p>6. 8/28 上午舉行校務會議 下午舉行招生策略小組會議(邀請外部委員) 相關會議通知另行發送</p> <p>7. ARTC 參訪活動已安排： 時間：9/3(二)上午 10:30-1:30，本校參與人員董事長、校長、顧問、主秘、研發長、院長、教務長、曾處長(新系)、于主任(新系)、趙中興老師(新系) 田麗文老師(新系)、陳金帶主任(招生中心)、陶設計師 ARTC 人員：廖慶秋總經理、王正健副總、研究發展處> 翁國樑協理、技術服務處 許樹林協理、人力資源室 許美月經理、企劃推廣處 林根源經理、薛欽鐸副理、陳淑慧課長</p>	
網路行政組 劉得瑄組長	客語初級認證考場已完成安裝考試軟體及耳麥，預訂於 8 月 21 日與師大連線模擬測試兩場考試。	

提案一

單位：學務處 諮商輔導中心

案由：新訂「大華科技大學導師費發放要點」。

說明：依據大華科技大學導師實施辦法第十一條，新訂導師費實施要點，強化導師班級經營的功能，核可後，原大華科技大學進修部導師費發放

要點同時廢止。

修正條文	說明
<p>一、大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貫徹實施導師制度，宏揚導師制之精神及發揮班級導師輔導功能，依據『大華科技大學導師實施辦法』第十一條規定，訂定『大華科技大學導師費發放要點』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</p>	<p>導師實施辦法於 108 年 07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第十一條修正為導師費發放另訂要點實施，故訂定本要點，載明日間部及進推部導師費發放方式。</p>
<p>二、導師費發放</p> <p>(一)、對象： 各學制之導師。</p> <p>(二)、原則</p> <p>1. 每學期發放月數為 4.5 個月，統一於學期末時發放。</p> <p>2. (1)日間部：五專部一至三年級每月發給導師基本費 1,750 元，並加上班級當學期學生人數每名 100 元；五專部四至五年級和四技部一至四年級每月發給導師基本費 1,150 元，並加上班級當學期學生人數每名 80 元。若同時擔任多班導師，則每位教師每月僅擇優領取一份導師基本費。</p> <p>(2)進修推廣部：導師每月發給導師基本費 1,150 元，並加上班級當學期學生人數每名 45 元發給。</p>	<p>1. 因應現今班級人數普遍較低，修改降低導師指導活動費之基本費，提高每位學生的指導費，期能提升留生率。</p> <p>2. 導師寒暑假不支領導師費，若學生有需要，或可改為系主任協助解決學生問題。</p>
<p>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

附件：大華科技大學導師費發放要點(草案)p.9。

決議：

提案二

單位：觀光管理系

案由：「大華科技大學實習旅館場地使用暨營運管理要點」修訂案，
提請審議。

附件：修正對照表 (p.14) 及修正草案全文(p.15)。

辦法：陳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示後公告實施。

決議：

附 件

團膳供餐方式(合家食品有限公司)

用餐新氣象

餐費：每人每餐 \$65元 計價

供 餐 實 物

自助餐：

提供**主菜**二選**一**道

副菜及**青菜**供**四**道

甜、鹹湯品各**一**道

素食餐：以**便當**供應



大華科技大學導師費發放要點(草案)

民國 108 年 08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大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貫徹實施導師制度，宏揚導師制之精神及發揮班級導師輔導功能，依據『大華科技大學導師實施辦法』第十一條規定，訂定『大華科技大學導師費發放要點』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導師費發放
 - (一)、發放對象：
各學制之導師。
 - (二)、發放原則
 1. 每學期發放月數為 4.5 個月，統一於學期末時發放。
 2. (1)日間部：五專部一至三年級每月發給導師基本費 1,750 元，並加上班級當學期學生人數每名 100 元；五專部四至五年級和四技部一至四年級每月發給導師基本費 1,150 元，並加上班級當學期學生人數每名 80 元。若同時擔任多班導師，則每位教師每月僅擇優領取一份導師基本費。
 - (2)進修推廣部：導師每月發給導師基本費 1,150 元，並加上班級當學期學生人數每名 45 元發給。
- 三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(一)：

大華科技大學導師實施辦法

民國 92 年 09 月 25 日 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08 月 26 日 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07 月 28 日 校務會議審議
民國 103 年 06 月 05 日 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07 月 13 日 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 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03 月 26 日 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04 月 23 日 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8 年 07 月 03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教師法」第十七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主旨在於提升導師制運作功能，以期落實導師工作，提升教育品質。

第三條 本校以班級為單位，每班設導師一人，班導師由系主任推薦專任教師擔任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聘之；每班得設共同導師一人，由班級同學選舉或導師推舉該班任課老師擔任。

第四條 本校各院、系得聘任校外傑出企業人士擔任企業導師，協助學生實習、就業相關事宜，一年一聘，無給職。

第五條 本校校長為學校總導師、學務長為學校副總導師、系主任為該系主任導師，分別負責協調系科之導師，實施指導工作，各系科行政助理，應協助本科系導師辦理有關導師制之實施事項。

第六條 各班導師應將輔導學生之實際情形記載於「師生晤談紀錄」或「班會紀錄表」等相關資料中。

第七條 召開導師會議、導師知能研習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討論工作實施情況，並研究有關訓輔之共同問題。

第八條 各導師對於學生性向、興趣、專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個別差異，應有充分之瞭解，以利輔導學生課程選修、生涯規劃、學業及身心健康之適性發展，養成健全人格。

第九條 導師之職責：

- 一、導師輔導學生每週至少應有兩小時，其中一小時為「導師時間」，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。
- 二、導師每學期應與學生個別談話至少一次。
- 三、導師與學生晤談後，應將晤談情形分別填寫於「師生晤談記錄」；如有需要應持續追蹤輔導。
- 四、學期中導師應每月召開乙次班會。班會形式可以座談、討論、交誼或其他生活輔導等，執行情形應詳載於「班會紀錄表」。主任導師對本科系之團體生活指導，應輪流參加。

第十條 導師發現學生出現適應困難、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，得視狀況商請各科系主任導師協同處理，並與監護人聯繫，或進行住處訪視；必要時，轉介學生事務處辦理。

第十一條 導師每月發給導師指導活動費，另訂要點實施之。

第十二條 為嘉勉績優導師工作之辛勞，並鼓勵本校專任教師踴躍參與學務工作行列，依據本校績優導師遴選要點選出績優導師，頒贈紀念品（獎金）及頒發獎牌（獎狀）以資嘉勉。導師工作成效列入年度考績與升等考核之依據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之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(二)：北二區各校導師費發放方式：

一、蘭陽技術學院，每月以 80 元計算，每學期結束一併發放 4.5 個月。

學制	年級	乘數
五專	一、二	1.5
	三	1.2
	四、五	0.8
四技	一	1.0
	二~四	0.8

為落實導師工作之執行，有關導師費之發放，另依當學期班級的導師評量成績與導師填答率進行調整，調整方式如下：

導師評量成績（無條件進位）乘數

3(含)以上	1
2.9(含)以下	0

導師評量班級填答率 乘數

80%以上	1.0
60~79%	0.8
50~59%	0.5
50%以下	不發放

二、臺北城市科技大學

日間各學制每班每月 4600 元，夜間各學制每班每月 2300 元，每學期發 4.5 個月，若導師帶 2 班，就照發 2 班的導師費，諮輔組向日間各系要導師名單提供給人事室，進修部提供夜間各學制導師名單，然後由人事室負責核發導師費。

三、龍華科大

以班級學生人數計算，日間部 110 元/人、進修部 55 元/人

四、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以班級學生人數計算，日間部五專前三年班級 100 元/人、其他班級 90 元/人上限 5000 元(帶兩班上限 6000 元) (進修部 50 元/人)

五、耕莘

以班級計算，4000 元/班，核發 10 個月，若班級人數低於 20 人導師費減半為 2000 元，人數計算基準以開學第二週週一教務處在學人數為基準。

六、亞東科大

採雙導師制，一個班導師 2500 元，系輔導員 2500 元，一個學期發 4.5 月

七、長庚科大

6000 元，12 個月，日夜相同

八、聖母專校(目前正準備修改調整)

現行導師費 4000 元，每學期發 4.5 個月

九、東南科大

依教師級別每月支付兩個鐘點費，1，2，7，8 月不發放。

十、新生

一年發 9 個月，一至三年級導師每月 5000 元、四五年級導師費每月 3000 元。另有人數比例核撥標準，如班級人數 40 人以上全額、35-39 人支付 90%。

大華科技大學實習旅館場地使用暨營運管理要點修訂對照表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修 訂 條 文		現 行 條 文	
八	本會館提供住宿來賓，免費收看有線電視(國內放送頻道)、網路、礦泉水外，恕不附贈早餐。倘住宿來賓有早餐需求，本會館人員義務協助代訂服務。	八	本會館來賓住宿，將依住宿人數附贈早餐，早餐餐點以套餐型式準備，恕不接受來賓點餐，若有特殊餐食禁忌，請於訂房時告知。
十五	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示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十五	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示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大華科技大學實習旅館場地使用暨營運管理要點(草案)

104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
108 年 7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8 月 20 日行政會議討論

- 一、為加強本校觀光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之實務操作技能，提供學生學習旅館管理、客務管理與房務管理課程之實際演練場所，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，特訂定「大華科技大學實習旅館場地使用暨營運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實習旅館」係指本校志清樓一、二樓之樂群會館(以下簡稱本會館)，其中二樓設有雙人房 16 間及無障礙房 1 間及其公共空間等設施，本會館係以學生教學及實務操作功能為目的之非營利場所。
- 三、本會館的指導人員由本系教師擔任，統籌辦理實習學生各項事務，且依標準服務流程指導學生實際操作，其服務人員概由修習本系校內實習課程及工讀學生輪流擔任。
- 四、本會館服務對象以本校邀請之國內外貴賓、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家長、畢業校友、來校參加學術活動人員、來校參加營隊活動師生等(不含本校在校學生，學生如需陪同眷屬辦理住宿相關事宜，不可超過訪客時間)；校內單位如欲招待貴賓住宿須事先訂房，並提供住宿貴賓全名。
- 五、本會館於來賓付費住宿時，僅提供領據為收費依據，且開立項目為「實習旅館場地清潔費」；所開立領據，係依實際付費金額開立，無法提供增額開立服務，遺失亦無法補發。
- 六、本會館平日(含寒暑假及國定假日)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接受電話預約訂房，其餘時段以電子信箱郵件或傳真方式接受預約，經實習旅館管理單位確認回傳。除特殊狀況外，至少需於住宿前兩天完成訂房手續。
- 七、本會館住宿日算法為每日 15:00PM~隔日 11:00AM 為一日計算。若須提前遷入住宿或延後退房者，請事先告知。
- 八、本會館提供住宿來賓，免費收看有線電視(國內放送頻道)、網路、礦泉水外，恕不附贈早餐。倘住宿來賓有早餐需求，本會館人員義務協助代訂服務。
- 九、本會館於學期間亦開放參觀，惟參觀活動以不影響住宿貴賓安寧及權益

為前提，校內各單位如需安排參觀活動，請洽詢本會館經理或值班人員。

- 十、本會館嚴禁攜帶違禁品、危險物、寵物等入內，房內一律禁菸，並請勿在房內擅自使用電壓不符之電器用品，以維護住宿安全。
- 十一、旅客住宿期間，如有損壞房內之任何設施者，其維修費用由住宿者負責。
- 十二、本會館訪客時間為每日 7:00~21:00，非登記住宿貴賓不可於該時間外訪客。
- 十三、本會館接受來賓訂房後獲來賓入住前，得預收約定費用總金額。當日臨時取消者，本會館得不退還預收約定費用。
- 十四、有關本會館收費標準、住宿注意事項、備品損壞賠償等授權係依實際狀況調整後簽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示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